

認股權計劃

以下為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彼等並不構成或擬屬於認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指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本集團持有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獲授認股權之人士；及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a)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就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增加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予彼等之獎勵及／或回饋。

(b) 可參加之人士

於本集團持有執行、管理或監督職位，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認股權計劃。

(c) 股份數目之上限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5%（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5%即40,495,000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截至批准認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該5%即40,495,000股股份。在計算5%限額時，不應計入已失效之認股權。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東之批准下更新該5%限額，但每次更新，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之股份5%。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董事認為，註明根據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此乃由於就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所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理論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d) 每名承授人獲得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第(d)(iii)及(d)(iv)段，在任何十二個月，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1%。
- (ii) 儘管第(d)(i)段如此載述，惟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認股權，須待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為了計算認購價，就提呈是次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第(d)(i)及(d)(ii)段外，向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且若全面行使該認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有權認購某數目之股份。當該數目之股份與於直至建議向該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彙集時：
 - (a) 合共相當於在有關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之本公司證券之0.1%以上；及
 - (b) 根據於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為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認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則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進行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e) 行使認股權

- (i)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間訂明必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根據下文所概述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這期間必須於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認股權之收購建議日期起十年內屆滿。
- (ii) 根據下文第(e)(iii)及(l)(v)段，若根據認股權計劃，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認股權將於當日失效及將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在這情況下，認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程度及可能決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該名持有人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之日期將為其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
- (iii) 倘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認股權可按該承授人之配額為限予以行使，或(如適用)由其遺產代理人按下文第(e)(iv)、(v)或(vi)段選擇行使。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加上該計劃在必需舉行之會議上經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認股權。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同日或其向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不久，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就此發出有關通知))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認股權。因此，本公司會盡可能，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f) 持有之最短期間

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認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g) 表現指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於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

(h) 認股權價格

接納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i) 認購價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股份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有關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董事會將訂明向承授人提呈認股權時之認購價。

(j) 清盤時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成文件之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k) 認股權計劃期間

由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認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l)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惟以並未行使者為限：

(i) 認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上文第(e)(ii)、(iii)或(iv)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e)(v)段所述載於通告之期間屆滿時；

(iv) 根據上文第(e)(v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有關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已或並未因本(l)(v)段所指明之一項或以上原因而予以終止所通過之決議案將屬於不可推翻；或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m) 調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相應地予以調整；惟不可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為了使每名承授人獲給予之本公司權益股本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

必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之認購價少於其面值(惟在這情況下，認購價將削減至與面值相同之數額)，則不會進行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n)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可能會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且可能會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為上文第(c)段所列明之限額範圍內，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新計劃之條款授出。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p) 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根據認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未行使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

(q)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r) 更改認股權計劃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認股權計劃之特定條文(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之事宜，或涉及董事更改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不可因應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更改，或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之更改則除外。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s) 贖回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任何認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則發出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於緊接註銷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者）超過認購價，則為相等於所超出之款額，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或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支付之款項，將於其損益賬中扣除。

(t) 股東批准

倘認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事宜，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大新金融仍為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時，則認股權計劃或有關事宜須同時獲得大新金融股東及／或大新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u) 認股權計劃之現有狀況

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大新金融股東批准認股權計劃；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下列兩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 (aa) 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b) 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產生之責任)，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後兩個月內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認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認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唯一股東根據上文第(i)項條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大新金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大新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計劃及於其後授出認股權，並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並未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